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5,171.92 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537,572,184.3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228,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42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205,69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4,245,000 股。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